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將本公司實繳股本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予以註銷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內「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詳述，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之提示性時間表。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
提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首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之 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新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最後一日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之新股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謝南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鄒承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輝女士

梁寶榮先生 *GBS, JP*

周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的更多資料以及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將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及
- (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7,311,032,01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

為免混淆，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2,000,000,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在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後，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當中7,311,032,014股股份將為已發行新股。

已發行新股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向個別股東配發，但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將會彙集出售，有關溢價將撥歸本公司。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股份之現有灰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新股所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不可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但可於任何時間用以換領新股股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港元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美元可換股債券」，與港元可換股票據合稱「可換股債券」）。由於建議股本重組僅減少股份面值，故預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合共197,241,37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197,241,37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ii)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0.33港元，可兌換為1,196,969,696股現有股份之港元可換股票據；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換股價為0.327港元，可兌換為1,192,660,550股現有股份之美元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0.01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按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董事建議之股本重組使股份面值將予削減，從而讓本公司在日後能更靈活地就任何新股發行作出定價。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每股該等經削減股份稱「新股」）；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與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該等實繳盈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彼等之進行而言屬所需或有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